**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学 号 |  |
| 学 院 |  | 专业类别（领域） |  | 导 师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专业实践单位基本信息 | 名 称 |  |
| 类 型 | □导师安排 □研究生自主联系 |
| 地 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基本信息 | 姓 名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专业实践主题 |  |
| 专业实践计划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专业实践计划：详细阐述实践背景与目的、实践内容、进度安排及预期成果等。（可附相关参考资料、合作协议（如有）、个人简历或技能证明（如证书复印件））* 城乡规划、建筑、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硕士：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以项目研究形式开展时间不少于6个月。原则上专业实践训练应在入学后至第2学年结束前完成，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
* 土木水利、交通运输普博：培养引领企业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拔高工程博士的工程实践能力，博士生应结合导师团队的研究方向和合作企业需要，参与6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
* 土木水利、交通运输直博：培养引领企业技术创新的工程技术领军人才，拔高工程博士的工程实践能力，博士生应结合导师团队的研究方向和合作企业需要，参与12个月以上的专业实践。
 |
|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研究生导师意见：研究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训练前须在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填报实践安排、上传专业实践计划表，经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备案。

2.专业实践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修改者，应在专业实践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交学院审核并备案。